

从制度的视角看人格

顾红亮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摘要：在已有的人格理论背后，有一个研究视角长期被忽视，那就是制度与人格的关系问题。从制度的视角来研究人格将展示现实人格的新内涵。在存在论上，制度优先于人格，在价值论上，人格高于制度。人格与制度之间相互作用既包括积极的作用，也包括消极的作用。从个体的生存策略上看，可以区分制度内的人格与制度外的人格两种类型。这些论述的启示在于：制度建设需要考虑制度对人格的影响，人格建设也需要考虑人格价值原则对于制度的可能影响；人格建设既要培养制度内的人格，又要尽量参考制度外人格的因素。

关键词：制度，人格，制度伦理，存在论，价值论，自由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伦理学家和神学家都可以对人格给出自己的定义，各有一套人格理论。这个现象说明我们可以多侧面、多角度地研究人格问题。笔者认为，从制度的视角来研究人格将展示现实人格的新内涵。这种展示不是对人格的抽象思辨与逻辑推演，而是对人格的具体摹写与批判考察。

一、人格与制度的关系：存在论与价值论

宽泛地说，人格与制度的关系既紧密又不紧密。说它紧密是因为两者密不可分：一方面，人格的培育离不开制度或规范所营造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制度的制定、修正、执行又都离不开人的参与。说它不紧密是因为两者的相互作用有时候需要中介，制度的变迁对人格的影响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媒介，例如教育、社会舆论等。在特定的历史时刻，如果大多数人的的人格还没有觉醒，来自人格的因素可能会抵制社会制度的剧烈变动。为了深入理解人格与制度的关系，我们首先需要界定制度与人格的各自内涵。

如果从制度所涉的内容来界定其自身，我们可以采取美国新经济史学派代表人物诺思（Douglass C. North）的观点。诺思说：“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1] (p225-226) 它是人们自己发明设计出来对人们相互交往的约束。约束大致有两类：一类是正式的规则或制度，一类是非正式的约束，如行为规范、惯例、自我限定的行为准则等。合起来讲，制度是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两者的实施特征（enforcement characteristics）的集合体。

人格的含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指道德人格，着眼于它的伦理学意义。广义地看，人格泛指人的存在状态的总和，着眼于它的存在论意义。它是人的存在方式的展示，表征着人的全部生活，是个体存在的统一和综合。这里我们侧重于从广义的视角来理解。

从人格的视角来透视制度的特征，可以发现制度的双重性，即制度具有人格化与非人格的双重特征。从一个方面看，制度具有非人格的特征，因为制度是外在于人的结构，是社会结构或系统的组成部分，它的执行与运作都遵循一定的秩序。它包括规范、规则及其相关的社会行为模式、文化习俗等内容。它外在于人，具有客观性。从另一方面看，制度一旦被形成或被制定并予以公布，就取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制度也就具有某种人格化的特征，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独立人格。相对而言，非正式的制度如习俗、惯例等与人格有着更为切近的关系，具有更明显的人格化特征。譬如，人们长期按照某种习俗行事，就会形成固定习惯，无意识地保持行为的一致性，从而影响人格的一致性，同时，这种无意识还会在心理或人格深处积淀下来，维系着人格的统一性。

总的来说，人格与制度的关系比较复杂。我们至少可以从存在论与价值论两个层面来解析。

在存在论上，制度优先于人格。这是从非人格化的角度理解制度。其含义大致如下：

其一，制度作为生活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形式化和结构化的特征，作为自我统一性的人格总是生活于某种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制度之中，是生活世界里的一个成员，受制度或惯例的约束与规范。冯友兰提到，人能觉解到自己是属于社会的，无法逃脱社会及其制度的范围。清末民初的革命家宣传说，要把人从旧的社会制度中、从吃人的礼教中解放出来。冯友兰批评说，从字面上讲，这话是不通的。它的真义在于：“要把个人从某种社会制度中解放出来。这并不是说，不要社会，不要社会制度；而是说，要以一套新底社会制度替代旧底社会制度。”[2] (p607) 这样，人及其人格就暂时生活于某种新的制度之下，而且会永远生活于社会制度之中，因为新的社会制度之上可能还有更新的，具体的社会制度会不断变化，但是社会制度本身却是不变的。在本质上，人是属于社会制度的，因而我们说，在存在论层面上制度优先于人格。

其二，从社会学的视角看，基本公正、严密的制度确保了社会秩序的规范化。安定有序的秩序可以为人格的培育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与氛围。如果人格离开现代制度营造的秩序，它的建构就失去了稳定的社会环境，等于成为无源之水。从这个意义看，制度仍然优先于人格。

在价值论上，人格优先于制度。这是从人格化、伦理化的角度理解制度。其含义大体如下：

其一，人格是价值原则的集中体现，不仅带有道德价值的训导意味，而且体现终极价值追求的理想趋向，制度的设立与变革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人格的这些价值导向，因而在价值论上，人格价值导向高于制度包含的价值原则。儒家讲仁与礼的关系，从价值论上讲，仁为礼的根本，礼即制度的建立是在仁的价值原则指导下进行的。现代思想家倡导科学与民主的价值原则，对社会制度的设计同样起着导向性的作用。所以说，人格优先于制度。

其二，制度运作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制度自身的伦理原则，更取决于制度参与者或社会成员的人格特质与精神面貌，取决于社会成员的制度意识或规则意识，取决于他们尊重与遵守制度或规则的意愿。制度是用来解决社会问题的，但无法彻底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人格在这方面可以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人格给予的精神力量可以保障制度在解决社会问题上的高效运作，给予社会制度以精神、信念的支撑；另一方面，它还可以克服制度在解题上的局限，成为制度的一个有力补充，通过强化社会成员遵守制度的自觉意识来做到这一点。因此，人格的价值尺度就构成了制度的伦理尺度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即人格优先于制度。

二、人格与制度的相互作用：积极与消极

制度与人格都是社会的必要组成成分，而且相互作用。让我们先来分析一下人格对于制度的作用。

人格对制度的作用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作用可以从制度的论证与运作两个方面来看。首先，制度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论证离不开人格的价值担保和实践支撑。制度合理性的论证可以从多个层面进行，可以通过理论的论辩对制度本身加以伦理的辩护，也可以通过人格的身体力行与垂范，从实践的角度支撑制度的合理性。其次，制度的实际运作过程也离不开人格的支持，尤其是良好的人格典范产生的示范效应和氛围有助于制度的良性运作，促进制度操作的高效化。

在注意人格对制度的积极作用时，人格对制度的消极作用也不容忽视。分裂的人格会对制度产生不良的影响。人格分裂的个体会从反面理解制度，曲解甚至破坏制度的伦理基础。在这种氛围下，制度就无法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的运作。

反过来说，制度对人格也会起一定的积极和消极作用。民主的、健康的制度对人格有促进和解放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制度作为一个社会生活的形式系统，意味着一种为社会认可的约束或限制，其中包含着一些具体的奖惩措施、手段或规范，这些措施、手段以及制度执行的后果往往具有扬善惩恶的警世作用，它们以劝谏或榜样的形式促进人格向着制度引导的方向发展。梁漱溟说：孔子要实现一个“生活完全理性化的社会”，其道则在礼乐制度。因为“具体的礼乐，直接作用于身体，作用于血气；人的心理情致随之顿然变化于不觉，而理性乃油然而现，其效最大最神”，[3] (p110)所以他强调礼乐制度对道德人格养成的重要作用。

其次，尽管制度具有形式化和系统化的特征，但是制度作为社会生活结构的有机组成成分，有其实质性的内涵界定，常常包含着一些重要的原则或精神，或者说制度本身就会显示出一定的伦理特征或人格特征。从理想的角度说，这些伦理特征与理想人格的发展是一致的，体现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道理。正如冯友兰所说，在道德境界中，“社会的制度及其间底道德底政治底规律，并不是压迫个人底。这些都是人之所以为人之理中，应有之义。人必在社会的制度及政治底道德底规律中，始能使其所得于人之所以为人者，得到发展”。[2] (p556)

不仅合乎道德的制度与人（人格）之所以为人（人格）的道理相互协调，而且制度还能促进人格的发展。

当然，制度的伦理特征不同于个体的人格特征，但无论如何，它们对个体人格起着规范与引导的作用。目前制度伦理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之一。制度伦理至少包括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指制度本身蕴涵着一定的伦理原则和评价准则，例如制度本身涉及正义、公平等原则，另一层意思是指对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进行伦理评价，例如对现行制度进行好或坏的价值评价等。制度伦理的这两层意思都会对个体人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塑造着人格的形成，激励着人格的发展。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指出，人总是担任一定的社会角色，生活于相对确定的社会圈子或制度之中，“在社会圈子与角色之间有一个由大家所赞赏的价值复合体所构成的共同凝聚力。人们都受这种凝聚力的约束”，这个复合体的大部分内容来自于制度或相应的社会规范。制度显露的价值原则或精神是对个体人格的管束。“如果想做他的社会圈子需要他做的那种人，他的‘自我’就必须按照圈子的意见，在体力和智力上，具备某些品质，而不是拥有其他一些品质。”[4]（p11）这些品质毫无疑问是在社会制度的影响下被塑造起来的，他们的总和构成了总体的“社会人格”。

在看到制度解放人格的一面时，我们也要注意制度对人格的负面作用，即对人格的压抑和控制。这些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僵化、教条化了的制度常常成为压抑人格的工具。明清及民国初期的礼教就有这倾向。陈独秀批评传统婚姻制度和妇女的装扮风俗有贬抑妇女人格的作用。他说：“我中国的妇女们，还是几千年前，被混帐的男人，拿女子来当做玩弄的器具……象这样的坏风俗，真是大有害于世道人心呀！”[5]（p52）风俗是惯例，是非成文的制度，坏的惯例和僵化的成文制度一样压抑女性人格。

第二，制度本身的某些伦理或价值原则不利于人格发展，与人格的内在发展不协调。例如有些制度奉行权威主义，强调个体对权威的绝对服从原则，这就不利于个体人格的自由发展。再例如，当一个社会制度（规范）的正当性引起人们的质疑而导致制度（规范）的转型时，在某一个特定时候，制度（规范）往往处于纷乱或分裂的状态，这自然会影响到人格的分裂，人们感到无所依傍，无所适从。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等西方学者已经做了很多论述，表明现代工业化制度对人格有奴役的一面。中国学者潘光旦沿着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的思路，在《工业化与人格》一文中做出了类似的批评。他指出，工业化的生产制度对于人格发展的阻碍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现代工业生产中的分工制度使个人没有机会全面发展他的能力，个人只需要发展与他所承担的那部分工作相匹配的小部分能力。第二，现代工业制度主要关心更大的市场与更丰厚的利润，而不关心“每一个人的才能兴趣”。第三，工业化的生产制度抹杀了人性中游艺与创造的要求，而游艺性和创造性活动是人格发展的主要途径。因此，在工业化制度下，个人的“人格已经被剥夺，他是一个奴隶”，不仅成为机器的奴隶，而且成为制度的奴隶、团体的奴隶和政治的奴隶。工业化制度是“以人为刍狗”，其弊病“所牵涉到的不止是服用便利与体格健康的一类问题，而是更基本更久远的生命意义与生活趣味的问

题”。[6] (p972-976) 潘光旦的批评指明一点：个体人格的奴化正是工业化制度的根本症结所在。

辩证地看，制度对人格的解放作用与控制作用是内在统一的。制度在解放人格的同时，又以新的形式加大了对人格的控制。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在讨论现代性制度与自我的关系时提到，“在保持解放的可能性之外，现代制度同时也创造自我压迫而不是自我实现的机制”，[7] (p6) 制度创造的自我压迫的机制无疑在更深程度上监控了人格。另一方面，制度在加强对个体人格的控制力度的过程中，也常常透露出人格解放的新曙光。解放与控制是并存的，内在于制度与人格的关联中。所以，当前，在推进制度创新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制度创建本身的正义性及其对人格的可能影响；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现代人格的分裂和多元化特征对制度创建或改进的可能作用。

三、人格类型：制度内人格与制度外人格

面对制度施与人格的可能的积极与消极作用，个体人格就有一个生存策略的抉择问题：是选择生活在制度之内还是之外？这个问题为我们划分不同的平民化人格类型提供了理论依据。

从现实的角度看，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总是生活于现实世界中，而制度作为一种抽象系统已经遍布现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制度，包括惯例、习俗等，在某种意义上与存在、生活几乎属于同层次的范畴，因而个体人格总是处于制度之中，在制度框架内活动。但是，从个体的生存策略来看，我们仍然可以在理论上区分两种类型的人格，即制度外的人格与制度内的人格。这两种类型如果表现在知识分子身上，就变为制度外的知识分子人格与制度内的知识分子人格。把知识分子区分为制度内与制度外的说法可以借用萨义德（Edward W. Said）的观点。萨义德在《知识分子论》一书中把知识分子区分为圈内人（insiders）与圈外人（outsiders）。

萨义德说，圈内人完全属于那个社会，没有感受强烈的异议。与此相应，制度内的知识分子人格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人格服务于、依附于制度，人格的独立性体现在对制度的论证上。他们常常为制度辩护，替制度说话。这有两种情况。第一，新制度创建初期，一些知识分子为新制度的产生呐喊助威，写文章作讲演，为制度的现实性辩护。第二，在制度建立和成熟之后，知识分子成为制度的一份子，成为一架机器中的一个零件，他们享受着制度给予的种种好处，成为制度的受益者。自然地，他们就会加倍为制度辩护。有时候我们称这类人为“御用文人”。

置身于制度之内的个体比较容易失去人格或自我，成为制度的精神奴隶，用巴金的话说就是“奴在心者”，成为死心塌地的精神奴隶。他们“没有自己的思想，不用自己的脑子思考，别人举手我也举手，别人讲什么我也讲什么，而且做得高高兴兴”。[8] (p169) 这说明：制度内的知识分子人格有时候面临人格扭曲的境地。一方面，他所属的制度灌输给他一整套意识形态或标准语言，他必须运用这些公共语言来论证制度的正当性。在此处境中，他几乎

无法逃避，尽力使自己的语言和思想符合一定的格式和制度的要求。另一方面，他可能又有自己的思考和语汇，每一个个体都是具体的，有血有肉有生机的，在长期的灌输或服从中多少产生些许厌倦或怀疑意识，但是制度又不允许他自由地表达，甚至不允许他自由的思考或按自己的方式行事。长此以往，两方面的冲突会越来越加剧，使其常常处于尴尬的境地，从而使其人格变形乃至扭曲。

所以，萨义德指出：“身为知识分子最困难的一面就是代表经由你的工作和介入所宣告的事情，而不僵化为一种体制或机器人，奉一种系统或方法之令行事。”他说做到这点的唯一办法是提醒自己，“身为知识分子能在主动地尽力代表真理和被动地让主子或权威来引导之间选择”，[9] (p100-101) 时刻保持警惕性，避免完全陷入体制而成为一个体制的环节或零件。

萨义德在谈到圈外人（制度外的人格）的特征时，使用了“流亡”这个隐喻。此隐喻揭示出作为圈外人的知识分子的一个基本生存状态：“永远处于不能完全适应的状态，总是觉得仿佛处于当地人居住的亲切、熟悉的世界之外，倾向于避免、甚至厌恶适应和民族利益的虚饰。”[9] (p48) 这类知识分子人格的可悲之处在于他们永远无法与新环境融合为一体，时时处于煎熬之中。一个值得肯定的地方是这类知识分子所具有的不妥协的批评意识。他们的可贵之处在于始终保持对既定社会制度的批判。

萨义德关于两类知识分子的分析虽然深刻，但是过于简化。如果我们仔细检视圈外人的生存策略与人格取向，作为圈外人的知识分子人格或制度外的知识分子人格大致有三种情况。

第一类指批判型的人格。这类人对制度持批判态度，往往直面制度的弊端，或激烈或温和，当然很多时候他们成为制度的受害者。他们人格的独立性体现在对制度的批判上。鲁迅大概可以算是这类人格的代表。

按照班达（Julien Benda）的看法，这类知识分子是人类的良心，“他们必须是具有坚强人格的彻彻底底的个人，尤其必须是处于几乎永远反对现状的状态”，[9] (p14) 即处于批判状态。班达的观点过于极端，相比之下，萨义德的看法比较中肯，一方面，知识分子具有极强的批评意识，他说：“知识分子既不是调解者，也不是建立共识者，而是这样一个人：他或她全身投注于批评意识，不愿接受简单的处方、现成的陈腔滥调，或迎合讨好、与人方便地肯定权势者或传统者的说法或作法。”[9] (p25) 一般来说，体制内的知识分子接近决策层，服从于权势，“是根本无法运用批判和相当独立的分析与判断精神的；而这种精神在我看来却应该是知识分子的贡献”。[9] (p75) 他认为知识分子应该扮演的角色是质疑提问而不是顾问。另一方面，除了批判意识外，知识分子要有一种代表（representing）意识，往往是公理正义的代表，是弱势者的代表，“知识分子是具有能力‘向（to）’公众以及‘为（for）’公众来代表、具现、表明讯息、观点、态度、哲学或意见的个人”。[9] (p16-17) 同时，知识分子的代表功能不仅呈现为意识，而且要化为行动，应该“在公开场合代表某种立场，不畏各种艰难险阻向他的公众作清楚有力的表述”，[9] (p17) 只有这样，知识分子的代表功能才得以真切的实现。

第二类指旁观兼辩护型的人格。这类人虽然游离于制度之外，但仍然被视为制度的辩护者。他们常常以一个局外人或旁观者的身份为制度说话，甚至粉饰。例如胡适多次拒绝参加政府工作，他声明的一个理由是：站在政府之外，可能更好地为政府服务。

第三类指独立型人格。这类人真正站在制度之外，几乎不与制度发生关系，守卫着自己的立场，有自己的人格操守，做一个人格的自我实践者。这类人往往不具有公共的角色，似乎表现出不承担社会与历史的责任的样子，守护着自己的良知。这类人有点类似萨义德所言的边缘人的角色。他说，“边缘的状态也许看起来不负责或轻率，却能使人解放出来”，因为在“边缘你可以看到一些事物，而这些是足迹从未越过传统与舒适范围的心灵通常所失去的”。[9] (p14) 边缘人具有自创性，常常依自己的方式来做事，不跟随或附和别人的意见，把孤独当作自由，把自己的兴趣当作人生的指引。

四、几点启示

上面对制度与人格的关系、相互作用和人格类型作了简单的论述。这些论述至少为我们考察人格问题打开了一个新的维度，即从制度与人格的相关性来把握人格。它对我们当代社会的发展是富有启示的。

第一，在当代的制度建设，需要考虑制度对人格的影响，同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也需要考虑人格价值原则对于制度的可能影响。一项制度或政策的出台，包含着价值的导向作用，这对个人人格的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反面的。这就提醒我们的决策者必须把人格影响的因素也纳入到制度制定的程序中去。例如，在经济生活中，我们现在出台了很多刺激经济发展、鼓励多元投资与消费的制度或政策，在这些制度的背后包含着一个价值观念，即高消费、时髦消费是合理的，是值得肯定的。这些观念与长期以来宣传的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人格）美德观念是相冲突的。在精神文明领域，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在宣讲勤俭节约的重要性，而在经济领域，某些制度或政策却轻而易举地瓦解了这些美德观念。这个例子说明制度与人格之间存在着冲突关系，这种冲突也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在人格建设中，既要培养制度内的人格，使得人格的发展与制度建设同步，又要尽量参考制度外人格的因素，不使制度内的人格完全丧失其独立的品格而成为依附于制度的人格。依附性人格对于制度的发展是不利的。新型的人格最好是综合两者所长，既为制度的发展辩护，出谋划策，使制度体现出人性化与人文化；又对制度保持批评意识，对可能的制度问题保持警惕性，不使制度教条化和僵化。

第三，在人格培养中，也要考虑人格的多样化要求，不可使人格划一化和模式化。人的自然禀赋与能力具有多样性，人格的培养与制度的规范不是要去掉他们的差异性，而是要保持他们的个性，因势利导。好的制度是要促使他们各自的潜能与才性按着自性发展，化内在的可能性为现实性，成就个性化的自由人格。这样的人格境界类似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不踰矩”。“从心所欲”指自由的人格，“矩”指制度或规范。在此人格境界上，自由的人格

与制度的规范（约束）统一起来，人格与制度的紧张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调解和融合。这是人格与制度共处的理想境地。

参考文献:

- [1]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M]. 陈郁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 [2] 冯友兰. 贞元六书 (下)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3] 梁漱溟全集 (第 3 卷)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 [4] 兹纳涅茨基.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 [M]. 郑斌祥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5] 陈独秀著作选 (第 1 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 [6] 潘光旦. 工业化与人格 [A]. 罗荣渠主编. 从“西化”到现代化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7] 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M]. 赵旭东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8] 巴金. 十年一梦 [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5.
- [9] 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 [M]. 单德兴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From the perspective personality

Gu Hongli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department

Abstract : have the personality theory behind the study is a long-term perspective has been neglected, it is a system with personal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o study personality will showcase the new reality personality connotation. On exist, the system of priority on personality, the theory of value, higher than the personality system. Personality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ystem includes both an active role, including the negative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rategy for survival, it can be within the system to distinguish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system of the two personality types. These expositions is the Enlightenment : institution building systems need to consider the impact of personality,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lso needs to consider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 value system for the potential impact; Personality building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the system of personality, but also as reference system personality factors.

Keywords : institutional and personal character, ethics, the existence, value theory, the free

收稿日期: 2007-06-01

作者简介: 顾红亮, 男,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